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守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9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守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鑰匙壹串（含吊飾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賴守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徒手竊取他人機車上鑰匙，金額雖微，但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及困擾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實不足取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歸還所竊得財物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素行情狀，於警詢中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鑰匙1串（含吊飾），並未查獲發還告訴人，業據被告陳述在卷，可

徵被告本件犯行有上開所竊得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程克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戴孟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954號

被 告 賴守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守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19時43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大苑子○○○○店外，徒手竊取吳逸青所有放置於上址騎樓之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孔之鑰匙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1串，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。嗣吳逸青發覺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逸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賴守忠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吳逸青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110報案紀錄截圖翻拍照片1張、現場盤查資料（查獲照片2張）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截圖照片共20張。

二、核被告賴守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鑰匙1串，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劉冠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